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康复科

家具询价采购通知

各投标人：

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拟采购家具一批，欢迎有资质有信誉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一、采购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最高限价  （万元） | 备注 |
| 家具采购 | 一批 | 13.5 | 主要技术参数  见附件 |

二、交货、安装地点：江津区中心医院东门分院九、十楼康复科。

三、公示及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期：2019年10月11日17:00。

四、投标及开标时间、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2019年10月12日15:25，江津区中心医院儿童医院11-3会议室。

2、开标时间及地点：2019年10月12日15:25，江津区中心医院儿童医院11-3会议室。

五、投标须知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供应商具备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供应商需提供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供应商获得CEC006-2016《绿色供应链评价技术规范 家具》四星级及以上评价，提供绿色供应链评价证书；

（5）江津区财政局2018-2020年办公家具定点供应商入围单位（入围定点供应商不具备环保资质条件的，可以代理销售满足以上环保条件生产厂家的产品参与竞标，必须授权经销证明文件，资质文件备查）。

（二）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经济文件：总报价表（格式附后），分项报价表（见附件清单），不能手写，加盖公章。

第二部分：商务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包含办公家具），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附后），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加者，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3、投标人特定资质证明；

4、技术要求：格式自定（参数见附件清单）；

5、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6、招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投标文件的装订

1、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装订为一册，必须编页码和目录，用A4纸打印并逐页盖章；

2、投标文件要密封。密封面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密封处加盖公章。

（四）有关要求：

1、各投标人只对本项目作唯一报价。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标处理：

（1）投标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

（2）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的；

（3）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且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

（4）报价不完整或出现二个及以上报价的；

（5）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项目实质性要求的。

3、超过规定时间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4、投标文件一经收取不予退还，所产生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报价包含：货物费、运输费、人工、税务等一切费用，并且提供票据真实及时。

6、投标供应商投标时注明所报价商品规格型号，所供商品必须满足招标单位要求。

7、投标人投标前需前往现场进行实地考查了解咨询详情，未考察者一律视为已了解实地情况。

8、投标人需在开标前交纳投标保证金柒仟元（￥7000.00），投标保证金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和公司全称，未中标人30日内办理退还，中标者作为履约保证金，直到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保证金最迟在10月11日17:00前转入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账号：1569010120010004924 开户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津支行。

9、投标保证金未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和公司全称的，或逾期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且后果自负。

六、中标人确定办法

（一）采取以总价最低价评标法确定成交。即以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报价成交；如果出现两个及以上相同的最低报价，则由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再次报价直至出现最低报价为止。

（二）中标人因不可抗拒力或者自身原因或者未按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不能履行合同，且第二中标候选人的报价与第一中标人报价差额在5%（含5%）以内，第二中标候选人可顺延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到第三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也可重新组织采购。

七、投标人虚假投标、使用虚假材料、恶意方式质疑和不履约等行为的处理细则：

（一）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投标人将承担投标无效的风险（采购单位将不再采取任何补救措施和通过任何方式寻求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文件使其无效投标变更为有效投标）。

（二）经查实，若投标人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集中采购机构将向有关部门通报、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停止其参加江津区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三）投标人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

质保期两年，投标人应明确承诺：供应商本着诚实可信原则，投标产品属于国家正品，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不得提供假冒劣质产品，否则以采购总额10倍赔偿。

（二）售后服务内容

（1）电话咨询：供应商和厂家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和厂家应在12小时内上门处理。

（3）免费送货上门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验收和付款方式

(一)交货地点：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东门分院九、十楼康复科。

(二）交货期（或为：实施时间）

具体生产时间由我院通知，接到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完工。

(三)验收方式：供需双方对商品质量、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进行现场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合格拒收。

(四)付款：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95%，两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情况下无息支付5%余款。

十、咨询电话:

徐老师、石老师 电话：023-47520861

**一、经济文件**

**总报价表**

单位：元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金额（小写）： | |
| 金额（大写）： | |
| 备注：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总报价表按格式填列；

2.总报价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二、商务与技术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的（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的

项目名称询价采购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本次询价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 性 别： 年 龄： 岁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授权代理人无转让权，特此授权。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